

一. 本人確認本人已詳閱、完全明白並同意受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銀行」) 就向本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時發出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適用條款」)。

二. 本人代表及保證本申請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隨附的文件(如有)為真實及正確並授權銀行通過任何人士進行核實。本人亦同意如上述資料有任何改變, 會立即通知銀行。

三. 本人同意銀行可以根據「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及不時之修改版本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四.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的情況下, 本人謹此同意銀行向任何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規管、政府、稅務或執法團體披露及共用銀行向本人提供服務所需有關本人、本人的受益人和本人擔任其代理的第三方的資料、文件或證明(包括(但不限於)本人的個人和賬戶資料或紀錄), 包括在必要情況下銀行為確立本人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所需的有關資料、文件或證明, 並同意銀行將需申報賬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申報、並且根據相關主管當局協議向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的稅務機關交換有關財務賬戶資料。

五. 本人確認及同意銀行的任何付款, 包括銀行根據適用條款支付的任何款項, 可能須按適用法律、規管、指令及指引(包括按任何外國法規定(定義見適用條款))被扣起和扣減。銀行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該被扣起的任何款項於任何戶口或方式持有。

六. 本聲明及此申請之其他部份的任何條文概無損害本人(或本人的代表)於本人與銀行之間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條款)項下或就此所給予的任何同意、陳述、承諾或彌償保證, 或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

七. 本人承諾如有任何狀況改變, 影響本人在此申請所提供的稅務居住地資料或導致任何其他資料不正確, 本人會通知銀行, 並於該狀況改變的 30 天內提供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八. 本人同意銀行有權接受或拒絕此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九. 本人確認及明白銷售人員之酬金制度, 乃根據銷售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而釐訂, 並非只著重於銷售表現。

只適用於信用卡

十. 本人確認本人從沒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被頒佈破產令及沒有向法院申請破產或意圖申請破產。本人確認本人未曾因未能履行合約而被取消信用卡, 本人亦確認現時沒有任何超出 30 日逾期還款之債務。

十一. 本人明白銀行會不時考慮環聯 (電話: 25771816)的信貸報告以決定是否接納本人之申請及作出日後的信貸審查。本人明白如本人已啟動信貸凍結, 銀行將無法查閱本人的信貸報告以繼續處理申請。為免延遲處理本人的申請, 本人需解除信貸凍結。

十二. 本人確認知悉本人可於每 12 個月向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一份免費信貸報告。

十三. 本人明白銀行不會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轉介之信用卡申請, 在此本人確認此申請並非由任何第三方轉介。